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悉數接獲全部六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代價總額443,200,000港元，當中包括認購人先前已支付之按金。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全部六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已按照其條款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向六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7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約19.54%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34%。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認購事項現已完成。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42,700,000港元,並將按該等公告所披露之用途動用,當中約90%用作金條業務的營運資金及約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中國白銀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已由約35.27%攤薄至約29.50%。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白銀已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仍為單一最大股東。因此,中國白銀就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已按其條款終止。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4)*
中國白銀	500,000,033	35.27%	500,000,033	29.50%
姚潤雄先生	100,000,000	7.05%	100,000,000	5.90%
陳和先生*(附註1)*	21,250,000	1.50%	21,250,000	1.25%
錢鵬程先生*(附註2)*	14,500,000	1.02%	14,500,000	0.86%
認購人A*(附註3)*	–	–	75,000,000	4.43%
認購人B	–	–	60,000,000	3.54%
認購人C	–	–	52,000,000	3.07%
認購人D	–	–	40,000,000	2.36%
認購人E	–	–	40,000,000	2.36%
認購人F*(附註3)*	–	–	10,000,000	0.59%
其他公眾股東	781,960,007	55.16%	781,960,007	46.14%
總計	**1,417,710,040**	**100.00%**	**1,694,710,040**	**100.00%**

附註：

1. 陳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相關股份由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由陳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

2. 錢鵬程先生為執行董事。相關股份由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錢鵬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

3. 石勁磊先生為認購人A及認購人F的唯一董事。彼透過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認購人A的70%權益及直接持有認購人F的100%權益。

4.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所示百分比之總和或會因約整而與100%存在差異。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